全　民　健　康　保　險

承表三

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（復保）申請表

填表日期 1 0 9 年 9 月 4 日

壹、被保險人(□只辦理眷屬停保時，須同時填寫被保險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及眷屬資料。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	姓名	停保□	失蹤未滿六個月(D) 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(F)		原因發生日期			核定生效日期		
A 1 2 3 4 5 6 7 8 9	曾健康	復保 V	失蹤六個月內尋獲者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出生日期	年 7 4	月 5	日 5		返國復保	V	1 0 9 9 3	1 0 9 9 3		
聯絡電話	（宅） 0222551234		（手機）0912345678							
通訊地址	新北市市 板橋市區	縣 鄉鎮	村里 鄰	00路街	0段	0巷	弄0號	0樓	室	
電子郵件信箱	ABC @AA.BB.CC									

貳、眷屬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碼）	姓名	出生日期 年	月	日	停保□（詳說明二）失蹤未滿六個月（D）	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（F）	復保□（詳說明二）失蹤六個月內尋獲者	返國復保	原因發生日期 年	月	日	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（請打✓）停保	轉出	續保	核定生效日期 年	月	日

參、被保險人簽章：

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簽章：曾健康

受託人電話：

（蓋章）

地址	里 鄰

本人或代理人（受託人）已詳閱下列文字，並瞭解出國停（復）保規定，且已取得「瞭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。

一、**出國 6 個月以上已辦停保，於入境返國時(包含持他國護照入境者)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都要在返國後以入境日辦理復保**，嗣後再出國，應待復保屆滿 3 個月後，始得再次選擇是否停保；如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國，停保將被註銷，並補繳保費。

二、**返國未辦復保者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（限當次出境已達 6 個月以上）或追溯至停保日（指當次出境未達 6 個月即返國者）復保並追繳保費。**

三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完成註冊之健保卡，以網路申請停（復）保手續，路徑如下：健保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/) ／ 一般民眾 ／ 網路申辦及查詢 ／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。

肆、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有下列原因之一時，得辦理停保，停保期間，暫停繳納保費及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，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失蹤未滿 6 個月（代碼－D）：

1. 被保險人失蹤，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✓」。
2. 辦理失蹤停保，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。失蹤後 6 個月內尋獲者，應註銷停保並追繳保費。

(二)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（代碼－F）：

被保險人出國停保，眷屬隨同出國申請停保者，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停保」欄打「✓」；如眷屬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✓」。

二、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本署公告為準。

伍、投保單位審核結果：

本表各欄與證明文件記載是否相符	是 □ 否 □	投保單位圖記		經辦人簽章	

投保單位代號： 62000　　投保單位名稱：